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二、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临汾市林业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和古树名木保护。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城乡规划的研究和编制，下达城乡规划、城市勘测等年度计划并实施管理。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国家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体系。

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级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城乡规划勘测、城市空间景观环境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拟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全市国有林场、国有苗圃、集体林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及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国家、省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

成果应用的规章制度。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监督市级以下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健全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考核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国家、省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

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市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中心城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市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市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按照国家、省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控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

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保护。负责管理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普查工作和城市勘测工作。指导市属县（市、区）城市勘测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十四）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在临汾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对各县（市、区）及开发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检查中心城区内城乡规划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纠正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依法纠正违反城乡规划法规、越权审批行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组织规划听证。指导监督全市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编制、修编和调整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中心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的详细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市属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审核上报中心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属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组织规划设计招标方案评审。负责中心城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提供地块出让规划条件，核发《规划条件通知书》。负责中心

城区内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外立面装修、户外广告、城市雕塑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建筑工程的现场放、验线管理。核实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乡（镇、村）规划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指导全市行政辖区内村镇规划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内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内规划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及跟踪管理。

（十七）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对各县（市、区）及开发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的管理。负责市局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十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 22 个行政科室，无独立财务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 14 个，实有在职人员 174 人，离退休人员 135 人，财政供养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临

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临汾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临汾市央企驻临国土资源监管中心、临汾市国营林场管理站、临汾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临汾市林业调查规划院、临汾市林业工作站、临汾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临汾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临汾市林权管理中心、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临汾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临汾市林木种苗站、临汾市林业资金管理稽查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拓展自然资源领域管理创新效能；规划先行战略引领，服务保障转型发展项目落地见效；落实保护耕地责任，有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能源革命试点，规范矿政管理培育转型发展动能；抓好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资源领域安全形势稳定；统筹资源管理基础，推进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建设；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维护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附后）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34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14.55 万元，增加 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341.1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341.1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22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8 万元，增加 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11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05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7341.1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1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5.37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调出、转隶。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229.98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1059.92 万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34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1.36 万元，占 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19.83 万元，占 4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34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1.21 万元，占 29%；项目支出 5229.98 万元，占 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8.8 万元，增加 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2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8 万元，增加 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111.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6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24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11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05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公务接待费支出24.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和上年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9.84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和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2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车辆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2万元，减少3%，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较少会议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9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14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培训费用的开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54.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48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调出、转隶，公用支出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235.2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76.3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758.9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6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229.98 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 纳入、 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十三、其他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